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档案数字化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BQC-GZ-048

版本：A/0

编制：技术部

审批：杨小涛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开展档案数字化服务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档案行业技术标准对受审查组织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注：本规则仅适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加工）；依据 DA/T 68.2- 2020 标准注释，本规则不包含档案数字化软件开发、档案管理系统集成实施业务，不覆盖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2. 认证依据

DA/T 68.2- 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DA/T 68.1- 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DA/T 31- 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CTS-BQC-DADS-2026-4 《档案数字化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CNAS- CC02: 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 SC 25:2015 《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GB/T 17242- 2022 《投诉处理指南》

3. 认证方案和认证制度

3.1. 初次评价、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评价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评价，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评价或再评价决定算起。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档案数字化服务认证采用**否决项 + 评分制**，对申请组织的相关要素进行评价；否决项全部满足前提下，依据评分值以及各一级指标最低得分率评价企业档案数字化服务水平，授予三星 / 四星 / 五星等级。

3.2 认证模式和认证领域

3.2.1 认证模式：

服务认证模式包括：

-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 b)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B；（本项目不适用）
- c)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C；
- d)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D；（本项目不适用）
- e) 顾客调查（功能感知），简称模式 E；
- f)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验证感知），简称模式 F；
- g)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 h) 服务设计审查，简称模式 H；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电话 010-63265286 或邮箱 BQC@bqciso.com 获取。